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天齡即林曾金堆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 -00ND0000000 0	3	3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300	